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 09801878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規範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標準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暨「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費 1.5 倍計算，如兩岸學校間訂有協議，則從其約定辦理。
- 三、另目前迄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學生交流請切勿涉及承認學分或授予學位等情事。

正本：各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大陸小組

部長 吳清基